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7屆登記參選人 需提送之文件一覽表

理事長	
参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理事長	1. 理事長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(請採用郵政劃撥方式 繳交)
	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2吋照片)
理事	
多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運動員理事	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2吋照片)
個人會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(請採用郵政劃撥方式 繳交)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 2 吋照片)
團體會員理事	1.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2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 3.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2吋照片)
<u></u> 監事	
参選資格	所需提送文件
現任或曾任國家 代表隊者	 監事參選人登記表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2吋照片)
個人會員身份者	 監事參選人登記表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(請採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)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2吋照片)
團體會員身份者	 理事參選人登記表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 大頭照乙張(於登記表上黏貼2吋照片)

※登記參選本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,應在111年3月7日(週一) 下午五時前向本會提送各項規定之文件,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